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西焦煤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该等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吴鹏

李泽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